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c)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情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5 年 11 月 4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俄罗斯联邦继续公然无视国际社会关于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停止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合理要求。

俄罗斯占领者一直在对反对该政权对每一个人，尤其是对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实施大规模打压和骚扰政策。

11 月 2 日上午，俄罗斯联邦安全局搜查了克里米亚鞑靼语电视频道 ATR 前雇员的处所并对业主进行搜身，没收了文件、电脑和电话。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世界上唯一的克里米亚鞑靼语电视频道 ATR 在克里米亚一直停播，俄罗斯占领当局在此前拒绝延长该频道的营业执照。

尽管受到恐吓和压迫，克里米亚鞑靼人依然积极反对克里米亚境内的非法俄罗斯政权。

此外，俄罗斯当局一直在尽一切努力来摧毁俄罗斯联邦境内一切与乌克兰有关的重要标志。最明显的例子是，最近对莫斯科乌克兰文学图书馆进行搜查、对莫斯科乌克兰文化中心进行挑衅性视察、拒绝给予俄罗斯乌克兰人大会注册和对莫斯科的乌克兰人这一地区性公共组织的联席主席发布入境禁令。

乌克兰为此发表声明，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这种具有侵略性和不可接受的政策，履行其在人权领域和在少数群体的文化和教育需求方面承担的国际义务。

此外，2015 年 10 月 30 日，乌克兰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代表 36 个联合国会员国发表一项关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乌克兰呼吁联合国防止俄罗斯扩大对乌克兰的侵略，并尽一切努力制止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打压活动。

乌克兰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单独编写一份关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并着重指出应允许乌克兰人权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人权访问团全面进入克里米亚领土和塞瓦斯托波尔市。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2(c)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尤里·谢尔盖耶夫(签名)

2015 年 11 月 4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人权状况的联合声明

这项声明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表。

大会第 68/262 号决议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地位作出规定，国际社会依然深为关切其局势，因为事实上的当局继续在那里实施侵犯人权的行为。我们再次表示支持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统一和主权，而非法占领和吞并克里米亚依然对此构成侵犯。

自俄罗斯联邦 2014 年春占领克里米亚以来，一些国际公认的人权观察者发表了关于克里米亚人权状况的报告，其中包括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与人权问题办公室人权评估团和欧安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报告，但令人遗憾的是，事实上的当局不准他们进入。我们还记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了 12 份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其中每份报告的实质性部分专门论述了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根据这些报告，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继续发生一些严重、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其中包括以下措施：强制推行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例如强行签发俄罗斯护照)；对克里米亚居民进行恐吓、监禁和政治迫害。对行使言论自由设置了更多障碍，其中包括加强对媒体的控制和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定新的媒体重新登记条例、恐吓记者、系统地骚扰和干扰使用克里米亚鞑靼语和乌克兰语的新闻媒体。侵犯人权行为还包括警察带头对乌克兰人、克里米亚鞑靼人和其他族裔进行暴力侵害，包括任意搜查与没收和逮捕、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虐待；实际取缔克里米亚鞑靼语和乌克兰语，特别是在公共行政、教育、宗教和其他服务中；将被拘留者移交给俄罗斯联邦；没收和侵犯非俄罗斯公民的财产权和其他非经济权利以及剥夺适当的医疗护理。

我们强烈谴责事实上控制半岛的俄罗斯联邦对克里米亚境内的克里米亚鞑靼人、乌克兰人和其他少数族裔成员实施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侵犯人权行为。

我们呼吁俄罗斯联邦当局作为克里米亚的占领国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下列措施：

第一，俄罗斯联邦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对居住在克里米亚境内的克里米亚鞑靼人、乌克兰人和其他少数族裔以及反对占领的其他人所实施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尤其包括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搜查和没收、不公正审

判以及酷刑做法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必须撤消歧视性立法，尤其是 2014 年 3 月以来生效的立法。

第二，应适当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就国籍、居住、劳动、财产和土地、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以及言论、结社、宗教和和平集会自由等问题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尊重自我认同为少数民族的个人并且促进和保护其权利。

此外，我们呼吁立即释放乌克兰公民 Oleg Sentsov、Oleksandr Kolchenko、Ahtem Chygoz 和其他活跃人士，他们在克里米亚被抓获，被移交给俄罗斯联邦，并且在违反基本司法标准的情况下受到拘留和审判。

必须以透明方式调查克里米亚鞑靼人 Ametov Reshat 被杀害以及克里米亚民间社会和人权活动家 Timur Shaimardanov、Seiran Zinedinov、Leonid Korzh¹ 和 Vasyl Chernysh² 以及其他人被强迫失踪的情况，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缺乏问责仍然是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原因之一。

俄罗斯联邦还必须重新开放克里米亚鞑靼人的文化和宗教机构，立即就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全面合作，以便允许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立即、无条件地进入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

我们回顾，国际社会承认克里米亚是乌克兰的一部分，并呼吁俄罗斯立即停止对克里米亚的占领。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需要向克里米亚派驻人员，以监测人权状况。这对于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至为重要。我们鼓励秘书长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进行定期协商。

我们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单独编写一份关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并着重指出应允许乌克兰人权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人权访问团全面进入克里米亚领土和塞瓦斯托波尔市。

¹ 见 2014 年 11 月 15 日《乌克兰人权状况报告》，第 214 页，所涉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

² 见 2014 年 12 月 15 日《乌克兰人权状况报告》，第 80 页，所涉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